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0号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

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》（临2020-041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